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标准股份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阅，现声明如下：

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有利于实现资源优势互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章击舟_____汪金德_____李 成_____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